

别让网络医闹寒了医生的心

半月谈记者 颜之宏 徐弘毅

今年8月,河南一家医院的妇产科主任因网络医闹跳楼离世的消息引发广泛关注。近年来,网络医闹事件频发,甚至演化成针对医务人员的网络暴力,最终酿成恶果。半月谈记者在调研中了解到,部分患者及家属发帖将医疗纠纷事件添油加醋成“医疗事故”,以“维权”之名煽动网民情绪形成舆情,胁迫医院满足其不合理诉求。缺乏有效的内外沟通机制、不实内容在网络平台难以被辨别等,是网络医闹形成的重要原因。

“不给钱就到网上发帖”

8月1日,河南周口一家医院的妇产科主任邵某某在发布一条视频后跳楼离世。在邵医生坠亡前7个多月时间里,多个账号在社交平台以“互捧流量”的方式,利用3起医疗纠纷攻击邵医生,并演变成具有声势的网络暴力。在7月30日和31日,邵医生曾两次前往当地派出所报案。针对邵医生遭遇网暴一事,相关平台也发布了情况说明。经平台核查,有15个账号发布共计89条与邵医生有关的医疗纠纷视频,内容包括讲

述个人就医经历、表达维权诉求、指责或攻击医院及医生,其中76条因违反平台规则被做出相应处理。此外平台还表示,在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平台共收到邵医生及其代理人发起的侵权举报48次,其中32次被判定举报成功。

医护人员常常作为单独个体承受网络暴力。华南地区一家公立三甲医院处理医患关系的工作人员表示,医生常成为网络暴力的直接目标,被指名道姓攻击甚至遭受人身安全威胁,心理压力极大,很容易影响职业判断,有的人甚至因此离职。该工作人员认为,医院虽可提供心理与法律支持,但无法从根本上阻止网络攻击。

不少医院及医生遭受过网络医闹。该事件发生后,河南荥阳市人民医院、赣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先后发布声明,指出网民所发不实信息视频虚构情节、肆意诽谤、歪曲事实,严重误导公众、破坏医院声誉,对医护人员身心健康造成极大困扰,并对事件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在有的医疗纠纷中,家属上来就是‘要钱’,说不给钱就到网上发帖。”一位受访医务人员表示,网上发帖、制造舆情成了实现不合理诉求的惯用手段。

一些患者及其家属在网络医闹中尝到“甜头”后,开启“往返接力式”医闹。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在华南地区某医院的一起医疗纠纷中,患者与医院协商确定了赔偿金额,并且双方通过法院签署了调解协议,然而患者家属在花光赔偿金后,再次上网发帖、索赔。在被拘留后,又以“受害者”姿态示人,博取流量关注。

不实内容为何难下架?

“不出事没人管,出了事管不动,这就是我们目前最大的障碍。”华南地区一家医院的医政部门负责人表示,医院在处理网络医闹时缺乏有效手段,既无法直接“删帖”,也很难及时澄清,常常只能被动回应或直接冷处理。

平台缺乏内容甄别手段,医护人员受制度约束不敢发声。华东地区一家民营医院行政负责人向半月谈记者透露,医院有时能够关注到“负面舆情”,但相关舆情仅靠医院一家难以处置,“我们能做的最多就是向平台投诉,但大多数投诉都没有效果,因为平台说他们也核实不了谁对谁错”。

另有一家公立医院的主任医师告

诉半月谈记者,当地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对医护人员在网上发帖要求严格,有时就算碰到委屈也不敢贸然发声,“这是一个‘禁声丢名声,发声丢工作’的两难问题”。

医疗纠纷鉴定具有周期长、专业性等特点,在鉴定结果未出阶段,患者和家属在网上发帖,平台审核也难以甄别信息真假。即便有鉴定报告,且医护人员或医院早发现平台上的不实言论,也拦不住相关内容在网络迅速发酵,广泛传播形成的“声势”已对医务人员和医患关系造成伤害。

在华南地区一家医院近期发生的一起医疗纠纷中,市级医学会已出具“不构成医疗事故”的鉴定意见,但患者家属拒不接受该结论。就此,患者家属进行了10余次信访投诉,迫使医院和行政部门必须逐一答复,严重消耗行政资源。据该院行政部门负责人介绍,即便有权威的官方鉴定结论,也无法阻止患者方通过网络等渠道继续施压。

制止网络医闹需各部门积极配合

针对医疗纠纷从线下转移到线上的趋势,既要防止网络医闹对医护人员心理健康造成负面影响,也要防范

医闹群体借社交平台扩大影响,形成不良示范效应。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用事实真相粉碎网络谣言。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任宋儒亮表示,在网络医闹事件发酵后,态度先行,有助于安抚公众情绪,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表达对事件的重视、对患者的关切以及依法依规处理的坚决态度。同时,在事实调查清楚后,准确陈述经过、还原真相,并在法律和伦理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适度公布病历记录、监控录像、第三方鉴定报告等证据。

建立有效的部门间沟通机制,充分保障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沈爱国等专家提出,医院、卫健、公安、网信等部门应形成有效的部门间联动,并建立网络医闹处置机制,及时追踪网络医闹行为,“对于已经遭受影响的医护人员应进行及时且充分的心理疏导,确保‘呼有所应、问有所答’”。

完善顶层设计,出台网络医闹的认定标准和处理意见。受访医护人员还建议,应结合现有法律法规,将网络医闹行为纳入相关部门的管理范围;同时对医护人员的报警立案请求,相关部门要做到“件件有回应”,防止悲剧再次发生。

刑满月余再伸贼手 盗窃累犯获刑八个月

本报讯(马志勇)一男子多次盗窃获刑仍不思悔改,刑满释放仅一个月便重操旧业。日前,曲周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对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这起盗窃罪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间,王某犯盗窃罪先后3次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累计服刑两年。2024年7月7日刑满释放后,王某未吸取教训、改过自新,再次萌生盗窃邪念。

2024年8月8日凌晨2时许,王某流窜至大名县黄金堤镇某电器专卖店附近,发现门店外堆放的多台旧空调无人看管,遂驾驶三轮车盗走三套空调外机,当日便将赃物卖给废品收购人员非法获利。仅隔5天后,8月13日凌晨4时许,王某流窜至曲周县依庄乡某村,将村民高某存放在村西宅基地内的20袋大青稞红皮大蒜盗走,随后驾车迅速逃离现场。经专业机构价格认定,被盗大蒜市场价值5980元,达到盗窃罪“数额较大”定罪标准。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王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案件移送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经全面审查查明,王某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应当从重处罚。同时,王某主动投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具有从宽处罚情节。综合全案事实、情节及被告人悔罪表现,检察机关依法对王某提起公诉,并提出有期徒刑8个月的量刑建议。

日前,曲周法院经审理,依法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对王某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任何企图通过盗窃等非法手段获取财物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厉制裁。累犯从重处罚是我国刑法明确规定,旨在通过严厉打击屡教不改的犯罪分子,警



AI制图:王圣玉

示潜在的犯罪分子,维护良好社会公共秩序。曾因犯罪获刑者,应珍惜改过自新机会,摒弃侥幸心理,严守法律红线。同时,广大群众需强化财物安全防范意识,对户外堆放物品、闲

置宅基地等易被盗窃区域采取加固看管措施,堵塞安全漏洞,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共同助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司机犯困违停高速应急车道 交警“空陆联动”高效查处

本报讯(李文秀 杨艺伟)日前,高速交警深州大队依托无人机巡航加地面巡逻警力,高效查处一起占用应急车道违法行为,有效消除了交通隐患,确保了辖区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11月7日10时35分,深州大队依托无人机巡航,在大广高速广州方向K1532处发现一辆冀E牌照轻型厢式货车停靠在应急车道内,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也未放置警示标志,后方车辆纷纷紧急减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深州大队指挥中心立即调度就近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同时民警操控无人机低空悬停,对违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

并实时回传。3分钟后,民警赶到现场,迅速设置安全警戒,将车辆引导至前方服务区。

经了解,驾驶人张某因行车途中感觉困倦,为休息一下便将车辆随意停靠至应急车道内。民警对张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的危险性,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张某违法停车的行为作出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张某表示深刻认识到错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诺今后不再犯。

此次“空陆联动”执法,从发现违法行为到处置仅用时7分钟,及时有效避免了交通事故发生。

一次追尾事故 牵出醉驾司机

曹国新

11月10日下午,两辆小型轿车在大广高速衡水东收费站排队下高速期间,发生追尾碰撞。正在该站点执勤的高速交警景县大队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维护现场秩序。

处置过程中,前车驾驶人向执勤民警反映,后车驾驶人疑似存在酒后驾驶嫌疑。执勤民警当即使用酒精检测棒对后车驾驶人进行初步检测,结果显示其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

经民警现场询问,该驾驶人如实供述,其于当日中午在石家庄饮用酒类饮品,下午接到家中突发情况的通知后,因

急于返程,心存侥幸驾驶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最终在衡水东收费站下高速时引发事故。

执勤民警在对该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后,使用精度更高的酒精检测仪进行进一步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达137mg/100ml,已远超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随后,民警按法定程序将该驾驶人带至指定地点,进行血液酒精含量司法鉴定,结果显示其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26.4mg/100ml,确认其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依据刑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目前,该驾驶人已经被立案调查,不仅驾驶证被吊销,还将承担刑事责任。

私改燃气表盗气 男子贪小利获刑

本报讯(白忆萌)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为千家万户带来了便利和温暖。但总有少数人抱着“贪小便宜”的心态,动起了“偷气”的歪心思。日前,顺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私自改装天然气表盗气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居住在顺平某小区的徐某,因日常燃气使用量较大,一次偶然的机会得知改装天然气表可以减缓计量速度,从而减少缴费金额。在利益的驱使下,徐某某对自家的天然气表进行了改装。天然气公司工作人员在例行检修时,发现徐某家的天然气表存在异常,随即报警。案发后,徐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案件移送顺平县人民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

期间,徐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私自改装天然气设备的方式盗窃天然气。经专业机构测算,徐某某累计盗用天然气达6680立方米,价值共计21108.8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综合该案事实、情节,顺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徐某某提起公诉。

日前,当地法院综合考虑徐某某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等因素,依法对其作出了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天然气属于国家或企业所有的公私财物,私自改装天然气表盗气不仅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更是对公共安全和秩序的严重威胁。改装后的天然气表可能出现燃气泄漏等问题,极易引发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严重危及居住者自身及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此,检察官提醒广大市



AI制图:王圣玉

民,要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偷气绝非“小便宜”,而是触碰法律红线的犯罪行为!每一次侥幸盗用,不仅危害公共安全、损害集体利益,还将

面临法律的严惩。守护燃气安全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如发现此类违法线索,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共同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共创平安家园!

双重违法险上加险 “百吨王”违停应急车道被查

本报讯(崔宇)11月6日,高速交警三支队昌黎大队依托大数据研判与路面联控联动机制,在辖区成功查处一起“百吨王”超载且违停行为。

上午9时许,该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秦滨高速公路天津方向某路段时,发现一辆黑F牌照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停在应急车道,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严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安全。民警立即上前核查,发现该车涉嫌严重超载,随即引导车辆至安全区域接受磅检测。

经称重确认,该车车货总重146.86吨,车辆限重49吨,属典型“百吨王”违法行为。

“百吨王”不仅会因制动性能下降、操控难度增加,极易引发追尾、侧翻等重特大事故,还会对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损害,同时应急车道作为“生命通道”,非紧急情况下占用已涉嫌违法,叠加超载违法行为更是险上加险。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驾驶人非紧急情况占用应急车道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将驾驶人的超载违法行为依法移交昌黎县交通运输局作进一步处理。同时,责令驾驶人联系合法运输车辆将超载货物安全转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